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20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胡平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汇报我区 2020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2020 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巩固拓展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为荔湾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2020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的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58,853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0,21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75,495 万元，调入资金 264,18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95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158,853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小计 1,030,48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3,10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65 万元，结转下年的支出 37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762,089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98,524 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32,19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6,36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762,089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7,13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88 万元，调出资金 250,000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资金 114,77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508 万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09 万元，上级国有资本经营补助收入 131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168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4508 万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60 万元，调出资金 663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资

金 585 万元。

（四）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决算情况。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总计 6555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09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46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总计 6555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5249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资金 1306 万元。

二、2020 年财政重点支出情况

（一）公共安全支出 126,840 万元。用于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投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安防控，保障公共安全办案、装备、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等专项支出，落实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及调解工作经费，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创优，深入推进平安荔湾建设。

（二）教育支出 294,24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区学校校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落实对学生资助政策，支持推进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项目，巩固教育强区地位，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加快基础教育设施建设，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三）科学技术支出 14,902 万元。不断增强科技创新活力，坚定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支持科技与产业发展融合，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医疗技术攻关等方面投入力度，推动新三板服务基地建设，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科技人才培育，开展科普宣传教育。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10 万元。积极支持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推动文化

产业稳步发展，着力培育经济新增长点。支持文商旅活化提升工作，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微改造，支持西关永庆坊旅游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778 万元。突出民生兜底，着力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加大对困难群体救助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落实拥军优属、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等专项经费，落实稳岗就业、促进人才发展等专项资金。

（六）卫生健康支出 114,816 万元。落实疫情防控经费 14,283 万元，支持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大疾病监测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经费投入力度，支持疫苗接种服务工作，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等。

（七）节能环保支出 5043 万元。加大环保投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经费，空气质量稳步提升，推进土壤污染修复工作，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及净土防御战提供坚强保障。

（八）城乡社区支出 87,564 万元。大力支持加强城市规划与管理、公共设施维护、城市运行信息化、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执法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保障珠江文化带西堤街区人居环境改善工程经费投入，助力城区基础设施加快完善。

（九）农林水支出 19,431 万元。支持开展排水单位达标攻坚行动、供水服务到终端项目、河涌消除黑臭、两岸绿化养护及水闸泵站维护管理工作，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农业畜牧兽医

渔业管理，推动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持农业环境与植物保护工作。

（十）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145 万元。加大对受援地区的扶贫支持力度，对口帮扶连州、贵州等贫困地区，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助力受援地区产业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认真落实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为核心、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一是加快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制定主要制度 2 个、配套制度 6 个，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现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与部门预算同步审议、同时批复、同时公开，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三是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重点“双监控”，对绩效监控中发现支出进度慢、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等，要求及时分析原因并分类采取收回、撤销、压减、调整等纠正措施；四是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按照“全面自评、部分复核、重点评价”的机制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融入决算公开环节；五是增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实效，针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以下的项目，督促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常态化，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财政绩效透明度。

四、预算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0 年区财政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合计 23,946 万元，均已安排本年使用。年终结余、结转资金合计 120,361 万元，分别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3700 万元，均为已确定具体项目支出的专项，结转给各预算单位 2021 年继续专款专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结转资金 114,770 万元，其中，结转给各预算单位 2021 年继续专款专用的资金 10,680 万元，列入 2021 年预算统筹使用 104,09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结转资金 585 万元，其中，结转给各预算单位 2021 年继续专款专用的资金 88 万元，列入 2021 年预算统筹使用 497 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1306 万元，均列入 2021 年预算统筹使用。

五、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0 年，荔湾区共进行了两次预算调整，预算调整方案分别经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为：

（一）2020 年 9 月第一次预算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调增特殊转移支付资金收入 3900 万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调增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21,900 万元，调增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收入 15,000 万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36,900 万元。

(二) 2020 年 10 月第二次预算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0,000 万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150,000 万元，调增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150,00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当年未作预算调整。

六、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0 年市财政对我区转移支付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 507,82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共 340,526 万元，已列入 2020 年度财政预算统筹使用；有特定用途指定项目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4,778 万元及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22,519 万元，已按要求专项投入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发展专项、科技创新、文化繁荣发展、城市更新项目。区向上级财政上解支出 123,289 万元。

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 债务余额情况。2020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50,000 万元，没有超过市下达限额，债务风险可控。

(二) 新增债券情况。2020 年上级财政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2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5000 万元，按规定报经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15,000 万元，按规定报经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主要用于推进旧城改造、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等支出。

（三）还本付息情况。2020 年我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87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12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8297 万元；2020 年没有到期需归还的政府债券，为此没有安排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八、预算周转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的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将闲置不用的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 年我区预算周转金没有发生额，余额为零。

九、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0 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8850 万元，占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支出的 1%。当年预备费无支出，未使用的预备费结余收回统筹使用。

十、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一）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0 年，区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510,219 万元，比年度收入计划超收 219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超收收入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没有安排支出。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我区设立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 年初基金结余 8853 万元，年度执行中，按规定超收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结余资金等补充基金，年末基金余额 10418 万元。该基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文件管理。

十一、区本级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1,556,3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6,488 万元，事业收入 130,800 万元，其他收入 9081 万元。加上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2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5,846 万元，2020 年区本级部门总收入 1,593,441 万元。

2020 年全区部门决算支出 1,557,596 万元，加上结余分配 733 万元，区本级部门总支出 1,558,329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区本级部门年末结转结余 35,112 万元。

十二、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情况

根据区人大对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我区统筹推进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为全区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加强组织收入管理，确保财政收入“颗粒归仓”。

一是努力化危为机，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精准服务，充分发挥首席服务官机制，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精准服务，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加强财源建设。二是财税联动，推进综合治税纵深发展，完善协税护税工作，密切跟进和精准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变动趋势，及时研究提出应对保障方案，以涵养税源、服务发展为根本，科学组织收入，促进税收与

经济协同发展。三是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认真分析预判非税收入入库情况，积极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确保非税收入依法征收、规范征收、应收尽收。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加大民生保障投入。

一是积极加大民生投入，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2020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投入民生领域资金878,444万元，占支出比重85.2%，确保民生政策落到实处。二是坚决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落实到位；防控经费保障有力，投入疫情防控资金14,283万元，推动建设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三是强化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突出保基本兜底线，保障基层治理特别是教育、医疗、治安、环卫等公共服务有效运转，确保政府职能正常发挥。

（三）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

一是多阶段、全方位从严压减一般性支出，分别在年初预算编审阶段及年中预算执行期间，对预算安排资金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以及年度内预计无法执行的项目资金，压减的资金由财政统筹，用于保障区的基本民生和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及重点领域。二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统筹考虑疫情影响和工作实际，从严从紧管理“三公”经费，对预计无法执行的“三公”经费及会议费的未使用资金，及时收回统筹使用。2020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4608万元，比上年减少2158万元，同比下降3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90万

元，同比下降 97.8%；公务接待费 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 万元，同比下降 34.4%；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4,5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57 万元，同比下降 31.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3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86 万元，同比下降 84.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 万元，同比增长 0.7%。

（四）坚持安全规范高效管理，确保直达资金惠企利民。

一是及时做好直达资金的资金分配、指标下达、资金拨付工作。二是确保直达资金专款专用，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民生补贴拨付工作，通过就业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帮助困难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确保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三是加强动态监控，所有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督促项目资金单位加快执行进度。四是加快支出进度，跟踪拨付情况，做好预算单位跟进服务，提高直达资金支付效率。

（五）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结合 2020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工作，理顺和重构预算管理机制，明晰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职责划分，为预算执行提供组织保障。二是积极构建以中期财政规划为牵引，以项目库为基础，以预算监管和绩效管理为支撑，以优化资源配置、保障重点和提高效率为导向的部门预算管理框架。三是推进荔湾区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系统上线运行进程，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改革，规范预算单位财务核算行为，建立健全财务监管体系。四是继续做好政府财务

报告编制试点工作，更全面完整反映政府资产、负债和行政成本等存量信息，为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完善政府绩效监督考核机制及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提供支持。五是稳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公开范围不断拓展，公开内容不断细化。

